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对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李军先生、李伟先生、吕冬梅女士、王学良先生、徐悦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赵春旭先生、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2年8月26日